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HCC20192002-JC

项目名称：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合同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YLHCC20192002-J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1	项	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施工图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2502442.8 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止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报名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施

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打印报名回执，逾期下载无效。

七、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月20日10时00分00秒—10时59分59秒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11时00分，逾期不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1月20日11时00分后。

2、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廖驰、冯忠猛 0778-2289960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2. 采购单位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唐秀山 0778-2281780

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302号

3. 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电话：0778-2305686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gxhczbw/>）、云之龙网（<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银泰嘉园小区一户一表安装工程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YLHCC20192002-JC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1 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及附录；（附件一）（ 必须提供 ） (2) 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 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 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必须提供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 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 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

		<p>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p> <p>（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近三年（2016-2018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p> <p>(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p> <p>(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p> <p>(12)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p>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如有）。</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6	8.3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提供可编辑的XLS格式以及V17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7	10.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8	12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

		<p>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1316</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13.1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p>
10	14.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p>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地点：与本项目磋商公告相同。</p>
12	19.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p>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检查）或委托代理参加竞标活动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检查）、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转账（电汇）底单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 </u> / <u>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7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贰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2502442.8元）。 竞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8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3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 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 13.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分两册装订，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响应文件电子档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采购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及标段（如有）；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终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与原报价有变动，应提前做好总价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1.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 不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五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磋商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 竞标总价高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下表的“工程类”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 万元。

36.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 0010 1420 0157 967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具体需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5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5 分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竞标。

2、技术分.....65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计分满分 100 分，按 65% 计入总分，技 术标满分 65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 =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times 技术标满分 / 100$ 技术标满分为 65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39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低于 39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工作经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0分)	历等(6分)	2016年7月1日至今担任过建筑施工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分。 注：未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6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或市政行业工程类专业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6分。 注：未提供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8分)	优(8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良(6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中(4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差(2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注：以上人员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优(7.6-10.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5.1-7.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2.6-5.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1-2.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优秀(7.1-10.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好(3.1-7.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0.1-3.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优秀(7.1-1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p>良好（3.1-7.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0.1-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p>优秀（7.1-10.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好（3.1-7.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一般（0.1-3.0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优秀（5.1-8.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好（2.1-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一般（0.1-2.0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优秀（5.1-8.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好（2.1-5.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一般（0.1-2.0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p>优秀（5.1-8.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p> <p>良好（2.1-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良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般（0.1-2.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p>优秀（7.1-10.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好（3.1-7.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一般（0.1-3.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p>优秀（4.1-6.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好（2.1-4.0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一般（0.1-2.0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	---------------------------------

3、信誉业绩分.....10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包过类似安装工程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外包封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价 格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No 合同段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元）或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合同协议书		
3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		
4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协议书	结算价的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报价表

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近三年（2016-2018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12)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承诺无下列行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可参照本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提供的身份证、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近3个月（2019年10月-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8) 供应商近三年（2016-2018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项目及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如有）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注：1、供应商应附上成交/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指定材料不齐全（或未在本表后附表列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无法充分反映和证明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与工作内容，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注：1.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第六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管道、水表的安装工程，即工程预算书内所包含的土建工程量和给水安装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应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总造价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最终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控制价为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变，如有设计变更，按原有资质评审单位评审的中标价、定额编号和费率不变，工程量相应变更增减。）

3、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1.6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图纸和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标准和规范要求

1、甲方指定的水表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自来水公司营业部门的规范要求，不能设置在狭小、封闭的空间内安装水表组，以防影响水表后期的抄录和维护。

2、乙方完成管道水表组安装后，甲方也不得自行砌筑其他设施进行围挡，要预留管道及水表组后期的维护空间，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待甲方整改合格后才恢复供水。

3、甲方应对所属的室内水表房内自行设置适当的排水设施，并保障排水通畅，如因未设置相应排水设施或者排水设施堵塞导致事故漏水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4、乙方按照设计施工方案完成所有供水管道、一户一表及其附属设施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对所有已安装的水表进行表底数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未经双方对水表底数核对和签字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供水。

5、如甲方单位的个别住户尚未正式入住用水，须由甲方关闭该户表前阀，待这些住户正式入住用水时，须由甲方开启该户表前阀，方可正式用水，否则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6、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协议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双方签字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乙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给甲方（无息）。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如果甲方不按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余下的工程款，乙方将停止施工和停止向甲方供水，直到甲方支付完所有的工程款后才恢复正式供水。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事项，确保工程顺利开展。土建工程如涉及城市市政道路开挖，甲方须自行到市住建局、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开挖许可证，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放线开挖管槽定位须由市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和丙方代表四方到场确认，开挖许可证办好后在开工前交一份复印件给乙、丙方保存。

4、如甲方擅自变更或者要求乙方变更原设计施工方案，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如出现障碍物或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变更已施工管线以及其他纠纷导致工程返工，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6、甲方作为本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工程技术指导、现场勘察、施工验收、接收工程等工作。享有工程的组织、管理、协调及确定权。

7、对因技术、使用功能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进行认定及核准。

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工程验收，对竣工合格的工程办理接收手续，对参建各方出现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乙方应负责提供完成协议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乙方应负责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期间产生的偷盗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和劳动用品均为自备，并应具备相关工程的法定手续及证件，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采取安全防护，并确保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同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有效投入于本工程，以保证施工的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5、乙方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

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正在施工中或者已完成的供水管道、一户一表及其附属设施安装并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丙方使用。

7、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独立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由于乙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损失。

九、工程验收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须经河池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验收合格并予以接收后，由甲方提交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前。

十、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如施工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因甲方施工场地有障碍物不清理，施工通道没疏通；或者甲方不按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各项工程款，或者碰到连续雨季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室外安装作业的情况，则工期顺延。

十一、其他事项

（一）甲方需要给乙方施工提供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甲方使用的是远程控制水表，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设计要求提供 220V 电源到远程水表集中发射器摆放点处，否则乙方将不开阀供水。

（三）乙方在收到工程款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税票据。

（四）在施工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必需由甲方购买的给水安装材料，在结算时给予扣除。

（五）工程审计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清单中暂估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

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全 称：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全 称：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